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《船员服务簿》 记载事项要求的通知

海船员〔2013〕330号

各航运公司：

为了适应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标准2.1.1(e)和2.1.3关于就业记录的要求，现就《船员服务簿》记载事项，作如下要求：

一、从即日起，《船员服务簿》中“任职表现”一栏停止填写相关内容，并以打叉“”形式予以删除，具体形式见附件。

二、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驶往国外港口时，须随船配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〈船员服务簿〉记载事项的公告》，以备港口国检查。

附件：《船员服务簿》“任职表现”栏目删除形式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3年5月23日

